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剑阁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剑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剑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以及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案件。
- 3、依法审判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和本院管辖的由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案件。
- 4、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各类案件。
- 5、负责管理全县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7、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规定管理应属于本院管理的人员和业务。
-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各类物资装备。
- 10、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1、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年，剑阁法院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聚焦“六个优质化”，全力以赴推动剑阁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始终牢记法院是政治机关，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保障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

2、坚持服务发展大局，保障高质量跨越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准确把握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案件的审判力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依法治县等地方政务事务，为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回应群众司法关切。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扎实开展新时代诉源治理工作，抓前端、治未病，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真正实现

服判息诉。以“如我在诉”意识把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办好，充分发挥“郭兴利工作室”“乡村振兴诉讼服务点”作用，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讲。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互联网+法院”模式，大力推行“云审判”“云调解”，推动司法服务更智能、更高效。

4、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持续打造过硬队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挺纪在前，从严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廉洁司法教育，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加强审判监督、审务督察，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扎实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做到政治激励、工作鼓劲、待遇保障、人文关怀，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司法队伍。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剑阁县人民法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829.7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82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78 万元，占 96.72%；其他收入 60 万元，占 3.2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82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7.83 万元，占 82.40%；项目支出 321.95 万元，占 17.60%。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769.7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7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10.57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0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7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9.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510.57 万元，占 8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 万元，占 6.10%；卫生健康支出 50.6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支出 100.73 万元，占 5.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13.3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8.45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7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4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5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7.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4.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8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法院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5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相比下降

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轿车 13 辆，商务车 2 辆，特种车 2 辆，越野车 2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用于 19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法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办公、办案、送达、执行等工作开展。

###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2025 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83.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3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编人员增加、在项目经费中增加了食堂补助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2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222.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剑阁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剑阁县人民法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 1829.7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224.08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283.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21.95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县财政拨付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附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70.5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6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829.7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829.78</b>
七、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1,829.78</b>	<b>支出总计</b>	<b>1,829.78</b>

附表 2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829.78		1,769.78				60.00			
		1,829.78		1,769.78				60.00			
653001	剑阁县人民法院	1,829.78		1,769.78				60.00			

附表 3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 计	1,829.78	1,507.83	321.95
					1,829.78	1,507.83	321.95
				剑阁县人民法院	1,829.78	1,507.83	321.95
204	05	01	653001	行政运行	1,373.38	1,155.71	217.67
204	05	02	653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5	63.17	5.28
204	05	04	653001	案件审判	99.00		99.00
204	05	50	653001	事业运行	29.74	29.74	
208	05	05	65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2	106.42	
208	99	99	653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11	01	653001	行政单位医疗	50.60	50.60	
221	02	01	653001	住房公积金	100.73	100.73	

附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69.78	一、本年支出	1,769.78	1,769.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9.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510.57	1,510.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8	107.8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0.60	50.6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00.73	100.7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附表 5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69.78	1,769.78	1,769.78	1,507.83	261.95						
			1,769.78	1,769.78	1,769.78	1,507.83	261.95						
		剑阁县人民法院	1,769.78	1,769.78	1,769.78	1,507.83	261.95						
		工资福利支出	1,226.07	1,226.07	1,226.07	1,218.40	7.67						
301	01	653001	392.51	392.51	392.51	392.51							
301	01	653001	4.64	4.64	4.64	4.64							
301	01	653001	387.87	387.87	387.87	387.87							
301	02	653001	297.07	297.07	297.07	289.40	7.67						
301	02	653001	217.51	217.51	217.51	217.51							
301	02	653001	25.38	25.38	25.38	17.71	7.67						
301	02	653001	5.94	5.94	5.94	5.94							

301	02	653001	其他津贴补贴（含工改、审计等）	48.24	48.24	48.24	48.24								
301	03	653001	奖金	33.59	33.59	33.59	33.59								
301	03	653001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31.25	31.25	31.25	31.25								
301	03	653001	优秀公务员奖励（参公人员）	2.34	2.34	2.34	2.34								
301	07	653001	绩效工资	10.51	10.51	10.51	10.51								
301	08	65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2	106.42	106.42	106.42								
301	10	653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0	50.60	50.60	50.60								
301	12	653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1.46	1.46								
301	12	653001	失业保险	0.14	0.14	0.14	0.14								
301	12	653001	工伤保险	1.31	1.31	1.31	1.31								
301	13	653001	住房公积金	100.73	100.73	100.73	100.73								
301	99	653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19	233.19	233.19	233.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44	536.44	536.44	282.16								
302	01	653001	办公费	43.69	43.69	43.69	42.49								
302	05	653001	水费	0.40	0.40	0.40	0.40								
302	06	653001	电费	0.40	0.40	0.40	0.40								
302	07	653001	邮电费	1.00	1.00	1.00	1.00								
302	09	653001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15.00								
302	11	653001	差旅费	13.50	13.50	13.50	13.50								
302	13	653001	维修（护）费	96.00	96.00	96.00	1.00								

302	15	653001	会议费	0.40	0.40	0.40	0.40							
302	16	653001	培训费	0.40	0.40	0.40	0.40							
302	17	653001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4.80	4.80							
302	26	653001	劳务费	165.00	165.00	165.00	15.00							
302	28	653001	工会经费	7.88	7.88	7.88	7.88							
302	29	653001	福利费	80.04	80.04	80.04	80.04							
302	29	653001	福利费	11.93	11.93	11.93	11.93							
302	29	653001	食堂补助经费	68.11	68.11	68.11	68.11							
302	31	653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15.50	15.50							
302	39	653001	其他交通费用	67.96	67.96	67.96	65.08							
302	99	653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	24.47	24.47	19.27							
302	99	653001	党建经费	13.14	13.14	13.14	13.14							
302	99	653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11.33	11.33	6.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5.68	5.68							
303	05	653001	生活补助	5.68	5.68	5.68	5.68							
303	05	653001	遗属生活补助	5.68	5.68	5.68	5.68							
			资本性支出	1.59	1.59	1.59	1.59							
310	02	653001	办公设备购置	1.59	1.59	1.59	1.59							

附表 5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769.78	1,769.78	
					1,769.78	1,769.78	
				剑阁县人民法院部门	1,769.78	1,769.78	
204	05	01	653	行政运行	1,313.38	1,313.38	
204	05	02	6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45	68.45	
204	05	04	653	案件审判	99.00	99.00	
204	05	50	653	事业运行	29.74	29.74	
208	05	05	6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2	106.42	
208	99	99	65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11	01	653	行政单位医疗	50.60	50.60	
221	02	01	653	住房公积金	100.73	100.73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507.83	1,224.08	283.75
				1,507.83	1,224.08	283.75
		653001	剑阁县人民法院	1,507.83	1,224.08	283.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40	1,218.4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92.51	392.51	
301	01	3010101	晋级工资	4.64	4.64	
301	01	3010102	基本工资	387.87	387.8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89.40	289.40	
301	02	30102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217.51	217.51	
301	02	3010203	完善人民警察工资待遇政策	17.71	17.71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5.94	5.94	

301	02	3010206	其他津贴补贴（含工改、审计等）	48.24	48.24	
301	03	30103	奖金	33.59	33.59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31.25	31.25	
301	03	3010302	优秀公务员奖励（参公人员）	2.34	2.34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0.51	10.5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42	106.4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0	50.6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14	0.14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31	1.3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3	100.73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19	23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16		282.1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2.49		42.49
302	05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	06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50		13.5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		4.8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7.88		7.8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80.04		80.04
302	29	3022901	福利费	11.93		11.93
302	29	3022902	食堂补助经费	68.11		68.11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8		65.0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		19.27
302	99	3029901	党建经费	13.14		13.14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	5.68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68	5.68	
303	05	3030504	遗属生活补助	5.68	5.68	
		310	资本性支出	1.59		1.59
310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		1.59

附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61.95
					261.95
				剑阁县人民法院	261.95
				行政运行	157.67
204	05	01	653001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7.67
204	05	01	65300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204	05	02	653001	法院工作经费	5.28
				案件审判	99.00
204	05	04	653001	法院工作经费	99.00

附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20.30		15.50		15.50	4.80
		20.30		15.50		15.50	4.80
653001	剑阁县人民法院	20.30		15.50		15.50	4.80

附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附表 11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附表 12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附表 13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53001- 剑阁县人民法院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7.67	通过按月考勤发放 9 名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法警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福利，实现从优待警的工作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加班补贴人数	=	9	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加班人次	=	108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班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加班工资	≤	710	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定性	优	级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法院安全秩序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优	级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50.00	通过招录 3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组建法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	3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	95	%	5	正向指标	

		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保障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激发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积极性，由此实现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到位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岗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成本	≤	4167	元/月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60.00	该项目用于保障 20 名聘用协警工资社保等，提高聘用人员工作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协警人数	=	2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协警工资发放到位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协警工作考核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率，维护法庭开庭安全秩序工作、审务记录工作和相关事务性工作等，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协警到岗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协警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协警每人月均成本	≤	2500	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法院安全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聘用协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协警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法院工作经费	104.28		保障法院办公办案所需、履行司法审判及执行等工作职责，维护公平正义及社会稳定。1、保障全年办案数量超过5200件。2、保障办案干警办案所需办公费等。3、保障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	2	批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面积	≥	700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受理案件数量	≥	5200	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考核达标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上诉率	≤	12	%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所需交通费	≤	2.88	万元	2	反向指标		

		驻村工作队生活费和交通费，促进较好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县域人文、经济向好发展，提高司法公信力。4、对业务用房进行维修，从而保障干警安全办公、法庭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所需生活费	≤	2.4	万元	3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8	万元	5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所需办公费	≤	1.2	万元	5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用房维修（护）费	≤	95	万元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院公信力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附表 14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剑阁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1829.78		1769.78		60		
支出预算		1829.78		1769.78		6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按时发放在编干警、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协警工资、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公积金等。 目标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服务大局，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忠实履职尽责，保障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生活费和交通费，促进较好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县域人文、经济向好发展，提高司法公信力。 目标 3：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干警业务水平，提升干警工作效率。 目标 4：						
<b>管理效率</b>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2	2023	2024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3.52%	3.52%	0.89%	4.86%	4.8%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9.14%	9.14%	19.66%	2.76%	5%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222 万元	222 万元			222 万元
4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5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		0%	0%	
6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00%	100%	10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各项工作及时完成率	1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200 件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30 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编干警人数	≥86 人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上诉率	≤11.9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县域人文、经济向好发展	优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法院安全秩序	优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优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优